

日期：2016年12月16日

簽署本

ZHENG GANG

(1)

(鄭剛)

(“賣方”)

及

LOYAL SALUTE LIMITED

(2)

(“買方”)

有關

CHINA BEI DOU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買賣協議

之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本補充協議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1. **ZHENG GANG (鄭剛)**，其中國護照號碼為 G39498527 (以下簡稱「賣方」)；
及
 2. **LOYAL SALUT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维尔京群岛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NOVASAGE CHAMBERS，P.O. BOX 4389，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簡稱「買方」)。
- (「各方」指賣方及買方)。

序言：

- (A)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本補充協議各方簽署了一份股份買賣協議 (以下簡稱“該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根據該買賣協議的規定向賣方收購中國北斗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100% 的已發行股份。
- (B) 2016 年 12 月 15 日，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增至 3 股。
- (C) 現經公平商討，本補充協議各方同意對該買賣協議按本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及修訂。

本補充協議各方現特此同意如下：

1. 定義

- 1.1. 除本補充協議內容另作解釋外，本補充協議 (包括序言條款) 內之釋義及解釋將與該買賣協議相同。
- 1.2. 除非本補充協議另有說明，本補充協議內所提及的條款將指該買賣協議內的條款。
- 1.3. 本補充協議的條文的標題只是為方便閱讀而加入，在解釋本協議時不應理會。

2. 對該買賣協議之補充及修訂

- 2.1. 鑒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量在交割日前增加，各方同意刪除該買賣協議的第 1 條下以下的定義，並以以下之新定義代替：

“待售股份”：指附表 1 內目標公司的 3 股股份，代表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 100%已發行股份；

- 2.2 各方同意該買賣協議下的附表一 A 的目標公司資料內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做如下更改：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3 股普通股，港幣 24,117,046.64 元”

- 2.3 除上述所述之修訂外，該買賣協議內其餘條款保持不變，繼續對各方有約束力。

3 修訂

- 3.1 本補充協議各方達成一致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修訂或修改。

4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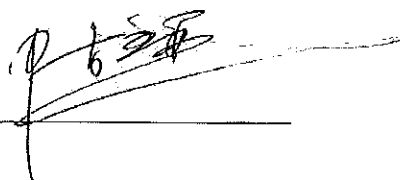
- 4.1 本補充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相同的協議。任何如此簽署的副本將視為正本，且對各方皆具有約束力。

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5.1 本補充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 5.2 本協議各方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轄權，但本協議可於任何有權力的司法管轄法庭執行。

簽署頁

茲證明，本協議各方在文首所載日期簽訂本補充協議。



買方

簽署：蓋章及交付

代表姓名：

職位：董事

賣方

簽署：蓋章及交付

代表姓名：

職位：董事

簽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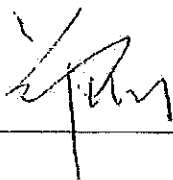
茲證明，本協議各方在文首所載日期簽訂本補充協議。

買方

簽署：蓋章及交付

代表姓名：

職位：董事



賣方

簽署：蓋章及交付

代表姓名：

職位：董事